##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

## 1、 公告基本信息

| 基金名称   |  |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|         |
|--|--|---|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  |  | 百嘉百益债券  |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|  | 015543  |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|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等 |         |
|  | 恢复大额申购<br>日 2025-11-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
| 恢复相关业务<br>的日期及原因<br>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(大额)申<br>购(转换转入、<br>赎回、转换转<br>出、定期定额投<br>资)的原因说明 |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  |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百嘉百益债券A   | 百嘉百益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015543  | 015544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(大额)申<br>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<br>定期定额投资) |  | 是   | 是       |

注: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自2025年11月25日起恢复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5543; 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5544)1千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## 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825-8838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baijia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 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(更新)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 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 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投资者作 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